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中断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206133194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主合同及附加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人营业场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赔偿期间内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第五条 除了本保险合同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以下情况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由于物质保险损失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任何因营业场所营业许可证或其他开业必备的许可文件逾期或无效、生产安全事件等直接导致的停业损失及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机关要求营业期间发生的损失；
- （四）任何间接损失、声誉损失或侵权损失；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七）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八）由于传染病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第六条 赔偿处理如下：

（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理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理赔申请书；
- 2、事故报告书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 3、停工前一周与停工期间的日用电量清单；
- 4、缴纳社保的员工证明材料；

5、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合同载明的日赔偿限额×赔偿天数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营业中断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最长赔偿期，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终止。**